附件1：

东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清单

（2019年本）

1、用地预审申请单位非具体企业项目；

2、需报上级审批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（包含国家、省级权限用地预审及跨镇街的市管权限用地预审）；

3、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；

4、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

5、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不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;

6、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；

7、项目需要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；

8、项目占用较大面积耕地（其中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、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%以上）；

9、涉及占用已预审和已报批红线的项目；

10、涉及占用禁、限建区；

备注：清单外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，清单内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审批